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269.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和现金管理的净收入，具体金额以专户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